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潔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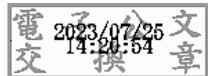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2年6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1437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動靜脈血栓清除導管(單腔)」共5品項及「動靜脈血栓清除導管(雙腔)」共2品項之支付標準。
- 二、112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賀利氏”骨水泥含抗生素」計8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三、112年7月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972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吉愛”史斑特內視鏡記號液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- 四、112年7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410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瑞德”伊凡孚橈骨頭系統-鈷鉻合金」計3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


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